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泓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46,837.75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 175,653,162.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 年 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0880 号）。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安宁工业区 04 号厂房（已使用自有资金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实施地点前	增加实施地点后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	1、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工业园第 CN-04 号 2、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安宁工业区 04 号厂房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加快业务发展需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作用，公司增加地址越南太平省前海县前海安宁工业区 04 号厂房（已使用自有资金租赁）作为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加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董向征

张贇

张贇

